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優良消保團體證書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並致詞

參、確認前（第 38）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筆記型電腦品質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中部辦公室就本次查核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函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儘速改善。

2、請標準檢驗局持續加強辦理市售筆記型電腦之標示查核及宣導，並督促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市售筆記型電腦之標示查核。

3、請提醒業者對於未依商品標示規定之筆記型電腦，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作業。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經濟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本次查核結果發現，市售筆記型電腦之產地僅一家在台

灣，其他產地均在大陸，建議經濟部針對「台灣品牌，大陸製造」之產品，積極輔導業者對於產品標示必須符合台灣法規規定。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口罩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針對本次查核標示不合格部分依法辦理，並儘速對業者加強口罩標示之宣導。
- (三) 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次購樣標示有疑義之樣品，研議適用藥事法管理之可行性。
- (四)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制定 PM2.5 檢測標準之可行性。
- (五)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本會官網「你建議 我檢測」之查核商品，研議於網站公告查核結果，並將商品正確性資訊充分揭露。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儘速依法查處本次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並擴大辦理相關標示查核計畫及加強宣導相關選購注意事項。
- (三) 請衛生福利部蒐集與彙整國外食品著色劑限量標

準之相關文獻資料，確認是否有訂定我國食品著色劑限量標準之必要，並列為下(第 40)次會議追蹤事項。

(四) 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目前國際尚無針對食品著色劑訂定標準，原因是一般食用色素之使用量極微小，只有萬分之幾甚至是十萬分之幾，較無訂定標準之迫切性，建議可暫緩訂定食品著色劑標準。
- (二) 現今先進國家均已針對食品過敏原制定相關標示規定，國內「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亦甫於本(104)年 7 月 1 日施行，建議主管機關依規定加強要求業者對於食品中會導致過敏性成分如花生、牛奶、蛋等，確實於外包裝上標示相關醒語資訊，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衛生福利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對於現行 18 種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就共通性部分彙整成通則事項，並就行業特殊性部分，另作成補充規範並將相關配套進行評估，

並提報下(第 40)次會議。

(四)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有句話說「三流企業賣產品、二流企業賣專利、一流企業賣標準」。現今商品種類多樣，政府應有效掌握經濟環境變化趨勢，檢討修訂過時落伍的法規，與時俱進訂定符合國際水準的檢驗標準，例如參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相關標準規範訂定相關檢驗標準，以期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促進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維護消費者健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